

证券代码：839867

证券简称：广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于化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乐昌市农村商业银行黄圃支行申请 1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间为 12 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于化空、股东宋华、股东于姣、股东韶关盈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于化空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